

致漁農自然護理署員工諮詢委員會：

我們是一群將受最近「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重組影響的漁業及農業主任，特寫信向員工諮詢委員會反映我們對是次重組安排的意見及不滿。我們本着改善現有管方訂立重組方案，以更有效發揮「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的功能，保障市民享用安全食物的目的出發。希望管方考慮將負責漁農業推廣和支援、批發市場管理及發展和合作社註冊的同事納入「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

背景

為了加強食品安全方面的工作，政府決定成立重組目前的「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漁護署。最新的決定是將漁護署的同事分拆成如下三部分：

第一部分：負責禽、畜、漁場管理、動植物檢疫、獸醫化驗服務等的同事，將與食環署負責食物衛生的同事組成新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

第二部分：負責郊野及海岸公園管理和自然護理的同事，將歸入「環保署」；

第三部分：負責漁農業推廣和支援、批發市場管理及發展和合作社註冊的同事(約二百多人)，將和目前食環署負責市區環境衛生的一萬多名同事組成新的「漁農環境衛生署」。

我們的不滿和建議

雖然我們完全支持政府積極響應市民的訴求，於2006年4月1日重組有關部門以加強食物安全工作，但漁護署員工事前卻未獲任何諮詢，尤其是一直負責從事與內地及本地漁農生產息息相關工作的漁業及農業主任卻未有機會參與意見。我們認為現今管方訂立的重組方案有下列不合理之處：

1. 把漁場及農場的監管執法工作與相應的技術及支援和批發新鮮副食品的市場管理及發展工作分拆到兩個不同的部門，會造成資源重疊，更損失了人手調動及工作組別之間的協同效應。因此，這是一個錯誤的安排。
2. 把漁農業推廣和技術支援的工作和市區環境衛生工作合併在一起，是一個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安排，除影響特區政府有關漁農業方面的工作在國際上的名聲，並直接嚴重打擊漁農業職級員工的士氣。

我們建議

1. 把負責漁農業推廣和技術支援、批發市場管理和發展及合作社註冊的同事一併歸入負責食物安全的新部門，即「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
2. 如果上述建議不被接納，請考慮把上述那部分同事獨立出來成立一個名符其實的「漁農及批發統營處」，專門負責本港漁農業相關事宜。

我們的理據

1. 把漁場及農場的監管執法工作與相應的技術支援和批發市場管理及發展工作分拆到兩個不同的部門，是一個錯誤的安排。

眾所周知，食物安全要做好，必須從源頭的漁場及農場生產開始著手，而着手的第一步通常是對漁農生產業界的知識教育和技術指導，而不是帶懲罰性的執法。如果不能幫助業界解決技術上的難題，單靠監督業界遵守一系列規定，只會造成業界失業或陽奉陰違的情況。所以，只有把教育、支援和懲罰機制結合起來才能夠達致有效監管的目的。要做到這一點，理想的安排應該是把負責監管的和負責技術支援的同事合到一個政府部門，而不是把他們分開。

另外，漁場及農場運作涉及許多專門知識，要做好監管工作，前線員工一定要通過適當的訓練獲得這些知識，而最有資格舉行這些訓練課程的人，往往就是那些向漁場及農場提供技術支援的專家同事。除此之外，同

事在執法的過程中遇到技術問題時，這些專家及時的意見對解決問題往往也是非常重要的。如果他們分屬不同的部門，溝通和合作上就一定不如同一部門時那樣暢順，那必然影響到監管工作的效率。

大多數食物從生產出來到消費者的餐桌，都會經過批發市場這一環節，批發市場應該同樣在保證食品的安全方面發揮作用。把這部分工作納入「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之下，對食物安全的一條龍管理意義重大，例如一旦發現食物受到污染的事件，追查源頭時就能事半功倍。如果分屬不同的部門，追查事故的效率將會大打折扣，最終受影響的還是廣大市民。

總而言之，想搞好食物安全，一定要把環環相扣的生產、運輸、批發、零售、甚至廚房多個環節看作一個整體來考慮。政府應該通過重組，把現在不合理地分佈在不同部門的相關環節整合到一個部門之下，減少部門之間的架牀疊屋，有效及靈活地調配資源及人手，使不同領域的專家共事於同一部門，以產生工作上的協同效應。只有這樣，政府才能有效地採取預防勝於治療的策略，強調與業界合作而非對抗，並把守從生產到批銷的每一崗位，以達到保障市民健康的目的。這亦是國際上處理食品安全的趨勢。而目前的重組安排與上述的方向明顯是背道而馳，希望各位委員明鑒。

2. 把漁農業推廣和技術支援的工作和市區環境衛生工作合併在一起，是一個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安排。

首先，兩者的工作性質相差太遠，無論怎樣自圓其說都很難列舉出一些好的理由來把兩者合併。香港是一個國際都會，與國際漁農業組織及各國漁農業監管機構有緊密聯繫，將政府的漁農業工作和市區環境衛生工作合併在一起，會影響香港特區政府在國際間的名聲。再者，硬要把兩者合併，只會造成部門內部各自為政的局面，最終會影響對市民的服務質素。

讓我們再來看看負責漁農業同事的知識背景。他們有農業經濟學專家博士、植物生物化學博士、細胞生物化學博士、食物科學/管理學專家博士、植物生理學專家、同位素輻射學專家、昆蟲分類學專家、農作物病蟲害專家、微生物學專家、魚類分類學專家、魚類養殖學專家、紅潮研究專家、作物生產專家、有機耕作技術專家和溫室種植技術專家等等。他們豐富的學識完全不能與市區環境衛生工作相輔相承而產生任何協同效應，容易對部門的主要工作缺乏歸屬感，士氣將大受打擊。

3. 如果負責漁農推廣及技術支援的員工不能合併到新成立的「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我們提請考慮讓這些員工獨立出來成立一個名為「漁農及批發統營處」的部門。

有一種觀點認為，為了避免利益衝突，負責監管的與負責技術支援的同事應該分屬不同的部門。我們反對把這種做法應用到對農場的監管和執法，理由見前面的理據。但是，我們尊重持這種觀點的人，因而提出上述建議。這樣做一來不會多花錢，二來可以保留「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名聲和一些主要功能，並方便市民。

希望管方慎重考慮上述意見，將負責漁農業推廣和支援、批發市場管理及發展和合作社註冊的同事納入「食物安全檢驗檢疫署」，並儘早給我們回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
農業及漁業主任職級全人

2005年11月28日

副本送：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